

广州市花都区“4·30”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 交通事故调查报告

(最终稿)

2021年4月30日23时9分许，位于106国道与花都大道交叉路口处发生一起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直接经济损失约90万元。

经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对事故发生原因初步调查，事故车辆对事故发生可能负同等及以上责任，事故车辆(车牌号码：赣AE7701)的车辆类型为重型仓栅式货车，涉事生产经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5%以上的车辆存在交通违法行为10次以上。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四93号）和《广州市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穗安监〔2018〕232号）的有关规定，经区政府批准成立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卢雪平任组长，区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花都区分局、区总工会和花山镇等部门有关人员参加组成广州市花都区“4·30”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负责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

事故调查组按照“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紧紧围绕“人、车、路、管理、源头监管”等关键要素，通过现场勘验、调查取证和检验鉴定，查

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情况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分析了事故暴露出的突出问题和教训，提出了加强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经事故调查组调查认定：广州市花都区“4•30”一般生产经营活动性道路交通事故是一起生产经营活动性道路交通事故。

一、事故基本情况

（一）事故发生经过

2021年04月30日23时09分许，罗新财驾驶赣AE7701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沿106国道由北往南行驶至106国道上行2447公里181米(106国道进118省道东85米)向西右转弯过程中碰撞同向行驶由刘小忠驾驶悬挂粤ABX110号牌的普通两轮摩托车，造成摩托车乘客刘秋根当场死亡、刘小忠受伤以及车辆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发道路情况

事故地点为路口，地点为106国道上行2447公里181米(106国道进118省道东85米)右转弯专用道，该路由北往西延伸，设置两条机动车道，沥青路面，路宽6.6米，机动车道宽3.3米，西侧路外有人行道以及非机动车道，有交通信号灯控制车流，有停止线，导向标线，该路面为新铺设路面，标线清晰，路面上空

为立交桥，事故发生时为夜晚，该路段无路灯照明，只有立交桥上的路灯照到路面，视线较差。

(三) 事故车辆情况

1. 赣 AE77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①，登记所有人：南昌富发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张令香，登记地址：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抚河南路 121 号，道路运输证：赣交运管洪字 360104903663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车辆年审和保险均在有效期内。

经查，赣 AE77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的实际支配人为罗新财。在 2019 年 10 月 19 日，罗新财就赣 AE77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与南昌富发公司签订了《挂户合同》，挂户期限自 2019 年 10 月 19 日至 2032 年 4 月 14 日，每年的管理费是 600 元。南昌富发公司只负责购买保险、协助理赔，赣 AE77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由罗新财自行负责管理和经营，主要从事运送蔬菜业务。

2. 悬挂粤 ABX110 号两轮摩托车，登记所有人：卢显根，登记性质：非营运，车辆已达到报废标准，经检验，该车号牌查询信息与车辆的拓印（车架号、发动机号）信息不一致。

3. 事故车辆技术鉴定情况

序号	车辆	制动系统	转向系统	灯光性能	反光标识	车速
----	----	------	------	------	------	----

① 赣 AE77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检验有效期：2022 年 4 月。机动车交强险：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2360903302021002849，有效期至：2022 年 4 月 10 日，机动车商业险：渤海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单号：2360903802021002128，有效期至：2022 年 4 月 10 日。

1	赣 AE77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	合格	合格	不合格（左右后位灯不亮）	不合格	无法计算
2	悬挂粤 ABX110 号两轮摩托车	合格	合格	合格	——	——

（四）涉事企业情况

南昌富发物流有限公司^①（以下称“南昌富发公司”），取得青云谱区公路运输管理所核发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编号：赣交运管许可洪字 360104903663 号；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证件有效期：2025 年 7 月 4 日。

经交警部门查询，南昌富发公司目前正常营运使用的车辆 5 辆，南昌富发公司名下车辆在两年内存在交通违法行为 10 次以上的车辆有 3 辆，占该单位所有营运车辆的 60%。

经调查，南昌富发公司存在主要负责人未持证上岗，章华作为企业主要负责人，未取得道路运输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考核合格证明；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不清、责任不明；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安全管理工作混乱、不到位，对公司所有车辆安全状况不掌握；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不到位，未对肇事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对事故车辆未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制定

^①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43329042923，法定代表人：张令香，住所：南昌市青云谱区抚河南路 121 号，注册资本：壹拾万元整，成立日期：2015 年 4 月 20 日，营业期限：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45 年 4 月 16 日，经营范围：道路普通货物运输。

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未按照要求定期组织演练等问题。

（五）相关人员情况

1. 罗新财，男，50岁，汉族，广东省翁源县人，赣 AE77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持有 B2 准驾车型驾驶证，初次领证日期 2005 年 2 月 28 日，有效期限：2021 年 2 月 28 日至长期。持有韶关市交通运输局核发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440229197*****X，从业资格：货运车驾驶员、货运驾驶员，有效期至 2021 年 5 月 20 日。

2. 刘小忠，男，39岁，汉族，户籍地址：贵州省安顺市人，悬挂粤 ABX110 号两轮摩托车驾驶员，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

3. 刘秋根，男，29岁，汉族，湖南省衡东县人，悬挂粤 ABX110 号两轮摩托车乘车人，已在事故中死亡，经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刘秋根符合创伤性休克死亡。

（六）事故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事故共造成 1 人当场死亡，悬挂粤 ABX110 号两轮摩托车部分损坏。依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67211-1986）的有关规定，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90 万元。

（七）交警部门对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情况

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花都大队于2021年5月12日对本起交通事故作出《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罗新财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刘小忠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刘秋根不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二、事故应急救援处置效果评价

（一）事故信息接报及响应情况

1. 2021年04月30日23时25分，值班民警接到出警处广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指挥中心将警情转到花都区交警大队分控中心。

2. 接到警情后，区交警大队六中队值班民警、拖车队、120救护车赶赴现场处理施救，事故造成刘秋根当场死亡、刘小忠受伤以及车辆部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应急处置评估

事故接报后，公安交警部门、卫生急救部门、区应急管理局等相关政府职能部门应急救援及时，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评价为良好。

三、事故原因及存在问题

（一）事故直接原因

罗新财驾驶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直

接原因。

（二）事故间接原因

刘小忠未依法考取机动车驾驶证，未戴安全头盔驾驶使用其他号牌的两轮摩托车上路行驶，其行为是导致本次事故发生的间接原因。

四、对有关人员及责任单位的处理意见

（一）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建议

罗新财，事故车辆赣 AE77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驾驶员。驾驶机动车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①之规定；驾驶机动车未按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②之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因涉嫌犯罪，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经广州市花都区人民检察院批准逮捕。

（二）行政处罚建议

刘小忠，悬挂粤 ABX110 号两轮摩托车驾驶员。刘小忠未取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一条 驾驶人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前，应当对机动车的安全技术性能进行认真检查；不得驾驶安全设施不全或者机件不符合技术标准等具有安全隐患的机动车。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 机动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操作规范安全驾驶、文明驾驶。

得机动车驾驶证的情况下驾驶机动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第一款^①的规定；使用其他号牌的两轮摩托车上路行驶，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②的规定；驾驶摩托车时未按规定戴安全头盔，违反了《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③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有次要责任，**建议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三）其他建议

南昌富发公司，事故车辆赣 AE7701 号重型仓栅式货车登记所有人。作为道路运输单位，企业主要负责人章华未按照规定通过行业主管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的考核，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④之规定；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⑤之规定；未对肇事司机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驾驶机动车，应当依法取得机动车驾驶证。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六条第（四）项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有下列行为：（四）使用其他机动车的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③ 《广东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摩托车行驶时，驾驶人以及乘坐人员应当配戴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安全头盔，并系扣牢固。驾驶人应当督促乘坐人员正确使用安全头盔，不得在乘坐人员未按照规定使用安全头盔的情况下驾驶摩托车。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由主管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其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考核不得收费。

⑤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必须遵守本法和其他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提高安全生产水平，确保安全生产。

第一款^①之规定；未建立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②之规定；未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和定期组织演练，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③之规定，建议由区安委办函告该公司所在属地政府（江西省南昌市青云谱区）安委办督促相关部门依法处理。

五、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事故调查组结合本起事故暴露出来的问题，提出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如下：

（一）区交通运输局要及时消除事发路段的安全隐患，同时对管辖重点路段的路灯设置是否合理、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是否规范等问题开展排查，对排查出的问题要及时进行整改，消除事故安全隐患。

（二）区交通运输局要加强道路运输市场管理和安全监管，加大非法营运行为整治力度，坚决清理整顿“挂而不管”乱象，严禁客运、货运车辆挂靠经营，严厉打击非法营运行为。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应当如实记录，并向从业人员通报。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七十八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制定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与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制定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相衔接，并定期组织演练。

（三）区交警大队要严厉整治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严重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严查驾驶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未戴安全头盔、超员、无牌无证、酒后驾驶和驾驶已达报废标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交通违法行为，坚决做到发现一起，严格处罚教育一起，不消除安全隐患不放行，形成严查严管高压态势，确保行车安全。